**温州市美奇乐眼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须知**

 **一、申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债权人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双方到场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或公证委托或委托律师申报;

2、债权申报表、申报材料清单；

3、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 (如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生效证明、**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申报时随带上述**材料原件**供管理人审核；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填写申报人准确、有效的联系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信息，以便管理人通过上述途径送达相关材料及信息。

**二、注意事项：**

1、以上申报材料，请一式一份提供给管理人；

2、审核债权过程中，管理人如再行要求审核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3、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4、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2月5日止，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申报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八-九层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

5、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A4纸；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碳素墨水。

三、**特别提醒：**

有关申报资料可在管理人网站“http://www.hchlawyer.com”下载；有关温州市美奇乐眼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相关信息，管理人也将及时发布在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敬请债权人予以关注。



 温州市美奇乐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如实申报债权特别告知书（正联）**

**温州市美奇乐眼镜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根据法律的规定，每一个债权人都负有如实申报债权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为此，特别告知各债权申报人，如果不如实申报，一经查实构成犯罪的，将会受到刑事法律的制裁。

如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必须在管理人处当面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公证委托或委托律师申报。

**备注：2021年2月25日10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温州市美奇乐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如实申报债权特别告知书（副联存根）**

**温州市美奇乐眼镜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根据法律的规定，每一个债权人都负有如实申报债权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为此，特别告知各债权申报人，如果不如实申报，一经查实构成犯罪的，将会受到刑事法律的制裁。

如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必须在管理人处当面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公证委托或委托律师申报。

**备注：2021年2月25日10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温州市美奇乐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

**如实申报债权特别告知书签收单**

签收人： 时间：

**债 权 申 报 表**

（2020）浙海律破字第27号 债权编号[ ]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姓名） |  |
|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 □是 □否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是否属担保债权 | □是 □否 | 被担保人名称 |  |
| 债权于法院破产受理日（2021年12月30日）是否已到期 | □是 □否 | 是否经法院（仲裁机构）裁决 | □是 □否 |
| 如经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有无进入执行 | □有 □无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有 □无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是否为求偿权 | □是 □否 | 有/无财产担保 | □有 □无 |
| 如有财产担保，请注明担保标的物、金额 |  |
| 债权发生简要经过 |  |
| 债权计算清单 | 本金（求偿权） |  |
| 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0日） |  |
| 赔偿损失（违约金） |  |
| 其他损失 |  |
| 合计 |  |
| 备注： |   |

填报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债权利息计算清单**

 债权人（受托人）：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提示：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授权委托书**

因温州市美奇乐眼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委托下列人员作为我方（本人或单位）的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权确认异议权；

3、代为领取分配的破产财产；

4、代为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代理期限**：

自委托之日起至温州市美奇乐眼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终结为止。

 委托人签章：

 二○二○年 月 日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账号： |
|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手机：微信号：传真：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 |
|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债权人已经如实提供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管理人以该联系地址邮寄的书面材料/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或通过传真/或通过短信发送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如因上述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填写有误或不详，导致管理人无法通知的，由债权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2020）浙海律破字第15号

|  |
| --- |
| 债权人：  |
|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 1 | 自然人（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2 |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  |  |  |
| 3 | 债权申报表 |  |  |  |
| 4 | 债权利息计算清单 |  |  |  |
| 5 |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提交人（签字）：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 签收时间：

**温州市美奇乐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回执**

|  |  |
| --- | --- |
| 送达文件名称 | 1、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破申193号民事裁定书复印件一份；2、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4破132号决定书复印件一份；3、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复印件一份；4、如实申报债权特别告知书（正联及副联）各一份；5、债权申报须知原件一份。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人 | 温州市美奇乐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 |
| 送达日期 | 年 月 日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签名 |  |
| 备注 | 请如实填写并回寄以下材料：联系人：谢瑶瑶、谢海秋电话：15858845960、18106765800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八-九层。传真：0577-88990123 邮编：325000 |

**温州市美奇乐眼镜有限公司管理人**

 **履职情况评价表**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 |  |
| **住 所 地**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履职情况评价** |
|  **服务质量****跟踪项目**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
| **服 务 态 度** |  |  |  |
| **依 法 办 事** |  |  |  |
| **勤 俭 节 约** |  |  |  |
| **专 业 水 平** |  |  |  |
| **工 作 勤 勉** |  |  |  |
| **工 作 效 率** |  |  |  |
| **协 调 能 力** |  |  |  |
| **团 队 合 作** |  |  |  |
| 意见或建议（如字数较多，可另附纸）：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注**：请在对应的栏目中用“√”进行评价 |